

衛生勞動篇

法規

衛生福利部令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3 日
衛部保字第 1041260788 號

修正「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及滯納金分期繳納辦法」。
附修正「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及滯納金分期繳納辦法」

部 長 蔣丙煌

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及滯納金分期繳納辦法修正條文

-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全民健康保險法（以下稱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 二 條 無力一次繳納所積欠之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及滯納金（以下稱欠費）之投保單位或保險對象，向保險人申請分期繳納者，其應遵行之事項，依本辦法之規定。本辦法未規定者，依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
- 第 三 條 投保單位或保險對象申請分期繳納時，應就尚未繳納之保險費及依法應加徵之滯納金，一併辦理。
- 第 四 條 申請分期繳納欠費，以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為限：
一、投保單位欠費總額達新臺幣三萬元以上。
二、保險對象欠費總額達新臺幣二千元以上。
- 第 五 條 分期繳納之期數，依下列標準為之，且投保單位每期繳納金額不得低於新臺幣三千元，保險對象每期繳納金額不得低於保險人公告之全體保險對象平均保險費之百分之六十：
一、投保單位欠費：
（一）金額未滿新臺幣二十萬元者，得分二至十二期繳納。
（二）金額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未滿五十萬元者，得分二至二十四期繳納。
（三）金額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未滿五百萬元者，得分二至三十六期繳納。
（四）金額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者，得分二至四十八期繳納。
二、保險對象欠費：
（一）金額未滿新臺幣五萬元者，得分二至十二期繳納。
（二）金額新臺幣五萬元以上，未滿十萬元者，得分二至二十四期繳納。

(三) 金額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未滿二十萬元者，得分二至三十六期繳納。

(四) 金額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者，得分二至四十八期繳納。

前項所稱之分期，每期不得超過一個月。

第 六 條 欠費經保險人依法移送行政執行者，其申請分期繳納，應先經行政執行機關同意。

第 七 條 欠費分期繳納之期限不得逾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三十一條規定之請求權時效。

第 八 條 投保單位申請分期繳納欠費，應填具分期繳納申請書，並檢具下列文件向保險人提出申請：

一、本單位之圖記或印信。

二、負責人之印章及身分證明文件。非由負責人親自辦理時，須另檢具受託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印章。

申請時應以現金或即期支票繳清第一期款項，並應依分期繳納期日及繳納金額預開支票，每期以一張為限。無支票而以現金申請分期繳納者，應於分期繳納申請書切結。

投保單位因故請求更換前項預開之支票時，保險人得同意其以一票換一票之方式辦理，但各期支票更換次數均以二次為限，且更換後之支票到期日，不得逾原支票到期日三十日。

第 九 條 保險對象申請分期繳納欠費，應填具分期繳納申請書，並檢具印章及身分證明文件向保險人提出申請。非本人親自辦理時，須另檢具委託書及受託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印章。

申請時應繳清第一期之款項，並應依保險人交付之繳款單所載期限，逐期繳納其餘款項。

第 十 條 投保單位或保險對象因欠費，經保險人依本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暫行停止保險給付及核發保險憑證者，於辦妥分期繳納手續後，應恢復其原有之權益。

第 十一 條 辦理分期之投保單位或保險對象，如有一期未按時繳納，視同全部到期，保險人得依法移送行政執行，並得為以下之處置：

一、停止保險給付。

二、停止核發保險憑證。

三、停止其更新保險憑證晶片內所載就醫可用次數。

前項違反分期繳納之投保單位或保險對象，再次申請分期時，應連同其他欠費一併辦理，但僅以一次為限。且每期繳納金額不得低於前次分期平均一期繳納金額。

第 十二 條 申請分期繳納之投保單位或保險對象，符合以下情形之一者，其欠費總額、分期期數及分期次數之限制，不適用第四條、第五條、前條第二項之規定，但分期期數仍不得超過四十八期：

一、保險對象經有關機關核准補助其應自付之保險費。

二、欠費經保險人依法移送行政執行，並經行政執行機關同意分期償還。

三、投保單位情況特殊，得檢具有關機關核准停業、歇業、解散、破產證明或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等證明文件，釋明其理由，經保險人專案核准。

四、保險對象情況特殊，得檢具戶籍所在地村、里長出具之無力一次繳納證明或年度綜合所得總額未達最近年度個人免稅額、標準扣除額及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總和等證明文件，釋明其理由，經保險人專案核准。

第十三條 投保單位或保險對象分期繳納，應依下列順序清償：

- 一、已移送執行之欠費。
- 二、尚未移送執行之保險費。
- 三、尚未移送執行之滯納金。

保險人對前項投保單位或保險對象如另有應支付之款項時，對於其尚未繳納之欠費，得予抵扣。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則命令之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閱行政院公報資訊網 (<http://gazette.nat.gov.tw/>)。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1 日（補登）
勞動部令 勞動發管字第 10405139081 號

修正「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第一條、第二十二條之二、第二十九條及第二十二條之一附表八。

附修正「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第一條、第二十二條之二、第二十九條及第二十二條之一附表八

部 長 陳雄文

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第一條、第二十二條之二、第二十九條修正條文及第二十二條之一附表八

第一條 本標準依就業服務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二項及第五十二條第六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十二條之二 從事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規定工作之外國人，除符合本標準其他規定外，其在中華民國境內工作期間累計屆滿十二年或將於一年內屆滿十二年，且依附表九計算之累計點數滿六十點者，經雇主申請聘僱從事家庭看護工作，該外國人在中華民國境內之工作期間得累計至十四年。